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及学校《关于加快推进学校教学信息化资源建设的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围绕“三化三跨”发展战略，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校内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开放的网络共享课程，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以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学习的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创新创业课为主。建设方式分为自主建设和校外引进两种。鼓励各专业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群）或专业教学资源库。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在线开放课程总体规划、建设计划、质量标准以及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并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查，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课程遴选、立项、建设、认定与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以下统称“教学单位”）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要求，组织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

第六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

第三章 管理与审核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拍摄制作由学校统一协调组织，课程团队具体落实。课程制作标准参照《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附件1）执行。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周期分立项前建设期、立项后应用期与认定后推广期，其中立项前建设到立项后应用周期为1年，认定后推广期不少于5年。课程立项时着重考察内容质量，认定时着重考察应用共享效果。

第九条 完成制作的课程应优先选择在学校推荐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开课并主动申请认定。立项及认定标准按照《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认定办法》（附件2）执行。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定期对课程资源进行更新、完善，保障上线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委托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对建设课程进行审核和审查。课程立项建设前，须通过教学内容策划审核；课程建设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课程上线运行前，须通过课程科学性、规范性、艺术性等方面审查，同时须由校级党委部门对授课教师的师德风尚、课程内容的政治导向进行把关审查，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第四章 项目应用与使用授权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完成建设并上线后，应依托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在校内实施翻转课堂、研讨型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课程服务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为我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及时有效监管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杜绝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第十三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属于教师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承建教师享有署名权。课程建设所使用的资源，应保证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专业应将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鼓励授课教师应用于教学。专业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上视频学习+线下课堂教学的混合式教学模式，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以线上自学为主，但见面课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课程线上教学首次课必须为见面课，告知学生授课计划、授课教师（助教）联系方式，以及成绩考核办法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需要引进校外优质课程用于混合式教学，但应在课程实施前委托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完成课程审核、审查工作，明确课程负责人后报学校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及教务处备案。校外引进课程上线管理与校内自建课程相同。

第十六条 经学校授权许可、在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的课程所获收益，可依规定合理分配和使用。

第五章 质量管理和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将通过立项、认定、考核、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第十八条 教学效果突出、运行平稳、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高的立项建设课程，可参与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获得立项或通过认定为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予课程团队资金奖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定级别 | 获得立项奖励 | 通过认定奖励 |
| 1 |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 | 50000元 |
| 2 |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3000元 | 3000元 |
| 3 | 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2000元 | 2000元 |
| 4 |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1000元 | 1000元 |

第十九条 上线教学期间各教学单位应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连续两学期学生总体评价不合格的课程则需下线整改，暂停一年后方可参与复审，复审合格后可申请上线。

第二十条 对未开展应用或整改效果差的校级立项课程，取消立项资格，课程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获得省级立项但在教育厅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除对课程负责人给予警告外，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提供专项经费支持，教务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课程制作、评审及使用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在线课程建设提供拍摄场地、研讨型教室、智慧教室等硬件条件；教务处负责在线课程平台的建设；教师培训学院负责课程教学设计的指导；信息资源中心提供在线课程平台使用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在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保障课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自建课程和校外引进课程采用混合式教学的，在同一开课周期满足相关学习要求的条件下（1.人均点击量>100，2. 人均完成批改的作业次数>5，3.人均学习时长>180分钟，4.人均师生互动次数>3。），第一、第二学年该课程工作量按照传统课堂教学乘以一定系数计算，第三学年及之后的工作量计算与传统课堂教学一致（详见下表）；未满足学习要求的按传统课堂工作量计算。

自建课程和校外引进课程采用学生线上自主学习的，在同一开课周期满足相关学习要求的条件下（1.人均点击量>200，2. 人均完成批改的作业次数>5，3.人均学习时长>240分钟，4.人均师生互动次数>5，5.见面课次数>=4，6.学生数>200或>500。），第一、第二学年该课程工作量按照标准学习课时乘以一定系数计算，第三学年及之后的工作量计算与传统课堂教学一致（详见下表）；未满足学习要求的课程工作量按照标准学习课时减半计算（不满足项=<2条）或不予计算（不满足项>=3条）；采用教学团队方式授课的教师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教学方式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及以后 |
| 1 | 自建课程 | 混合式教学 | 1.5倍 | 1.2倍 | 1.0倍 |
| 2 | 自建课程 | 线上自主学习（500>同一开课周期学生数>200） | 1.5倍 | 1.2倍 | 1.0倍 |
| 3 | 自建课程 | 线上自主学习（同一开课周期学生数>500） | 2.5倍 | 2.0倍 | 1.6倍 |
| 4 | 引进课程 | 混合式教学 | 1.2倍 | 1.2倍 | 1.0倍 |
| 5 | 引进课程 | 线上自主学习（同一开课周期学生数>200） | 1.0倍 | 1.0倍 | 1.0倍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